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表外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业务要素、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等事项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